

人大常委會頒佈取締邪教組織的決定

摘自《人民日報》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細則如下：

爲了維護社會穩定，保護人民利益，保障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必須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根據憲法和有關法律，特作如下決定：

一、堅決依法取締邪教組織，嚴厲懲治邪教組織

的各種犯罪活動。邪教組織冒用宗教、氣功或者其他名義，採用各種手段擾亂社會秩序，危害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和經濟發展，必須依法取締，堅決懲治。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國家安全、司法行政機關要各司其職，共同做好這項工作。對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聚眾鬧事，擾亂社會秩序，以迷信邪說蒙騙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婦女、詐騙財物等犯罪活動，依法予以嚴懲。

二、堅持教育與懲罰相結合，團結、教育絕大多數被蒙騙的群眾，依法嚴懲極少數犯罪分子。在依法處理邪教組織的工中，要把不明真相參與邪教活動的人同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進行非法活動、蓄意破壞社會穩定的犯罪分子區別開來。對受蒙騙的群眾不予追究。對構成犯罪的組織者、策劃者、指揮者和骨幹分子，堅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於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依法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三、在全體公民中深入持久地開展憲法和法律的宣傳教育，普及科學文化知識。依法取締邪教組織，懲治邪教活動，有利於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使廣大人民群眾充分認識邪教組織嚴重危害人類、危害社會的實質，自覺反對和抵制邪教組織的影響，進一步增強法制觀念，遵守國家法律。

四、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要動員和組織全社會的力量，進行綜合治理。各級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應當認真落實責任制，把嚴防邪教組織的滋生和蔓延，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作為一項重要任務長期堅持下去，維護社會穩定。

（新華社北京十月二十日電）